附件1

待评估学校名单

| **分组** | **设区市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学校名称** | **联络员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组（11所） | 南宁市 | 兴宁区 | 南宁市中兴小学 | 王浩文，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干部，15072448598 |
| 西乡塘区 | 南宁市秀安路小学 |
| 南宁市明秀小学 |
| 南宁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|
| 横县 | 横县平马镇中心学校（分校） |
| 横县石塘镇芦村村委小学 |
| 横县石塘镇陆村村委小学 |
| 横县石塘镇第三初级中学 |
| 上林县 | 上林县巷贤中学 |
| 来宾市 | 忻城县 | 忻城县红渡镇马蹄小学 |
| 区 直 |  | 广西幼师实验幼儿园 |
| 第二组（9所） | 柳州市 | 市属 | 柳州市第九中学 | 零兴宁，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译审，13607869796 |
| 城中区 | 柳州市十六中学 |
| 柳州市民族实验小学 |
| 柳江区 | 柳州市柳邕路第三小学 |
| 柳城县 | 柳城县民族中学 |
| 柳城县太平镇中心小学 |
| 鹿寨县 | 鹿寨县鹿寨镇第五小学 |
| 河池市 | 南丹县 | 南丹县第一小学 |
| 南丹县里湖瑶族乡中心小学 |
| 第三组（10所） | 桂林市 | 叠彩区 | 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中心校 | 王浩文，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干部，15072448598 |
| 桂林市叠彩区凤集小学 |
| 秀峰区 | 桂林市秀峰区桥头小学 |
| 桂林市机关第二幼儿园 |
| 桂林市解放西路幼儿园 |
| 龙胜各族自治县 | 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镇平等小学 |
| 平乐县 | 平乐县大发中心校 |
| 恭城瑶族自治县 | 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城第一中心小学 |
| 资源县 |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初级小学 |
| 贺州市 | 钟山县 | 钟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|
| 第四组（8所） | 贵港市 | 覃塘区 |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高占小学 | 张海燕，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，15877171218 |
|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廖瑞小学 |
|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凌寺小学 |
|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新岭小学 |
|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高级中学 |
|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民族初级中学 |
| 玉林市 | 玉州区 | 玉林市玉州区金港小学 |
| 来宾市 | 金秀瑶族自治县 | 金秀瑶族自治县忠良乡中心校 |
| 第五组（8所） | 百色市 | 右江区 |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民族中心小学 | 李一鸣，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译审，18154523307 |
| 田阳区 | 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逸夫小学 |
| 凌云县 | 凌云县民族初级中学 |
| 隆林各族自治县 |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族实验小学 |
| 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镇中心小学 |
| 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镇常么村完小 |
| 田东县 | 田东县平马镇上法小学 |
| 那坡县 | 那坡县百省乡中心小学 |
| 第六组（6所） | 钦州市 | 市属 | 钦州市第四中学 | 覃其文,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副译审，18877101510 |
| 百色市 | 平果市 | 平果市民族中学 |
| 崇左市 | 扶绥县 | 扶绥县民族小学 |
| 大新县 | 大新县全茗镇中心小学 |
| 天等县 | 天等县民族高中 |
| 天等县东平镇东平中心小学 |

附件2

自治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评估表

学校名称： 自评总分：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要素及标准** | **评估方法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办学思想和特色目标（5分） | 1.办学思想和理念 | 2 | 办学思想和理念具有特色，得1分；体现民族文化传承教育，得1分。 | 听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意见、学校汇报，查看档案资料，召开座谈会，访谈师生。 |  |
| 2.特色发展规划 | 3 | 制定有学校特色发展规划，得1分；规划符合学校未来实际，得1分；操作性强，得1分。 |  |
| 二、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（8分） | 3.组织领导 | 2 | 校长挂帅，建立创建工作机构，得1分；班子成员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，部门、科组或年级、班级承担任务，履行职责，得1分。 |  |
| 4.宣传工作 | 1 | 通过会议、文件、标语、广播、板报等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、部署和宣传，得1分。 |  |
| 5.经费保障 | 2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或主管部门安排有民族文化教育专项经费，得1分；专项经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，得1分。 |  |
| 6.工作落实 | 2 | 制定有学年或学期创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得1分；定期总结创建工作情况或经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，得1分。 |  |
| 7.考评机制 | 1 |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制定有评比、奖励等考评机制的，得1分。 |  |
| 三、校园民族文化特色（17分） | 8.学校建设蕴含民族文化元素 | 2 | 学校建筑及校园环境建设蕴含民族文化元素，得2分。其中：建筑物1分，环境设施1分。 | 实地考察、查看实物、资料。 |  |
| 9.标志性教育载体建设 | 6 | 建有实施民族文化教育的标志性馆室、场地，比如展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体验馆、陈列室等，得3分；长廊、橱窗或文化园，得2分；活动室或实践基地，得1分；活动展板或其他，得1分。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。 |  |
| 10.民族特色设备和器材 | 4 | 购置有一定数量开展民族文化教育教学活动需要的民族传统体育、艺术、服饰等特色设备、器材、道具，其中至少有一种能满足1个班（大小以本校的班级为标准）开展教学活动，得2分；满足2个班及以上，得4分。 |  |
| 11.校本资源建设 | 5 | 开发有反映本校民族文化特色的宣传图册、资料的，得1分；有1种民族文化校本教材，得1分；2种民族文化校本教材以上，得2分；3种民族文化校本教材以上，得3分；制作有民族文化电子教育资源，得1分。 | 查看实物、资料。 |  |
| 四、民族文化传承教育载体（27分） | 12.特色品牌项目或大型活动 | 9 | 2019年以来，举办民族文化方面的讲座或报告会，每次得1分；组织举办全校性大型民族文化教育活动（如艺术节、运动会、文艺晚会、民族团结或民族知识竞赛等），每次活动得2分；课间或课外活动开展各种民族文化教育活动，得2分。本项最高得分为9分。 | 查看相关安排、记录、图片等材料或场地。 |  |
| 13.班级文化建设 | 4 | 有班级民族文化建设计划，得1分；有体现民族文化内容的班级园地，得2分；班团队主题活动中有民族文化专题内容并形成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得1分。 |  |
| 四、民族文化传承教育载体（27分） | 14.校外社会实践与体验活动 | 5 | 2019年以来，组织校外民族文化体验和实践活动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的，1个班得1分；以年级为单位组织，或活动班次累计达到一个年级班数的，得3分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，或活动班次累计达到全校班数的，得5分。 | 查看相关安排、记录、图片或活动内容。 |  |
| 15.学科渗透 | 3 | 开设民族团结教育课的，得1分；学校对学科教学渗透民族文化内容有要求的，得1分；教师在相关学科教学中自觉渗透民族文化教育的，得1分。 | 查看教学计划、课表、教材以及教师教学相关活动记录。 |  |
| 16.校本课程实施 | 6 | 学校有课程方案（或教材），得1分；有课时安排，得1分；有教师上课，得2分；布置有作业，得1分；开设网络课程或微课的，得1分。 |  |
| 五、师资与科研教研（16分） | 17.教师培训 | 6 | 2019年以来，派教师参加民族文化、民族团结以及相关方面培训，得1分；组织教师外出学习考察民族文化教育或特色办学的，得1分；学校开展相关内容校本培训，每学年1次得1分，两次及以上得2分；邀请有关专家或民间艺人到校开展民族民间文化教育培训、指导，每学年1次得1分，两次及以上得2分。 | 查看教师培训计划、工作安排、培训内容等。 |  |
| 18.科研工作 | 5 | 2019年以来，开展民族文化教育、民族团结教育方面的课题研究，学校立项的课题，每项课题得0.5分；主持县级课题，每项课题得1分；主持市级课题，每项课题得1.5分；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，每项课题得2分。公开发表有关民族文化教育、民族团结教育内容的文章或研究报告，每一篇得1分。本项目最高得分为5分。 | 查看科研计划、立项课题、研究成果等。 |  |
| 19.教研活动 | 5 | 2019年以来，开展民族文化教育教学研讨会1次得1分，2次及以上得2分；组织相关内容教学的研究课、观摩课、示范课等1次得1分，2次及以上得2分；举行相关内容或渗透性教学案例评比1次及以上，得1分。 | 查看教研活动安排、内容、成效等。 |  |
| 六、学生发展及相关成果（15分） | 20.学生了解、掌握民族文化知识 | 3 | 学生具有一定的民族文化知识，随机抽查5人，至少有3人能简要介绍本民族相关知识、本地民族民间文化的主要内容或特点的，得3分。否则，每少1人扣1分。 | 与学生交流，现场抽查检测。 |  |
| 21.学生掌握民族文化技能或技艺 | 6 | 学生掌握一定的民族民间技能或技艺，随机抽查5人。至少有3 人会唱民族歌曲，或会跳民族舞蹈，或会做民族手工作品，或掌握一种民族体育、民族乐器技能的，得6分。否则，每少1人扣2分。 |  |
| 22.民族文化教育成果及获奖项目 | 6 |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收集、展示学生的民族文化物化成果（手工、美术及其他作品）的，得2分；2019年以来，班级、小组或学生个人具有民族文化方面内容的作品、节目、项目参加的比赛、评比等获得表彰或奖励的，每一项得2分。本项目最高得分为6分。 | 查看实物或证书、奖状。 |  |
| 七、示范作用及影响（12分） | 23.学校示范作用 | 4 | 学校被相关部门命名或指定为民族文化、民族团结教育基地或民间节庆活动地点的，得2分；2019年以来接待过兄弟学校或社会团体参观学习本校办学特色的，每接待一次，得1分。本项目最高得分为4分。 | 查看资料、图片或视频记录等。 |  |
| 24.学校影响力 | 4 | 2019年以来，相关媒体对学校的民族文化教育进行过宣传报道，得1分；在县级以上的会议介绍过学校民族文化教育特色办学经验，得1分；上级部门在本校召开过民族文化方面内容的现场会，得1分；学校的活动或节目参加当地政府或民间文化活动的，得1分。 |  |
| 25.学校荣誉 | 4 | 2019年以来，学校获得荣誉称号（无论哪方面），县级的每项得1分；市级的每项得2分；自治区级以上（含）的每项得3分。本项目最高得分为4分。 | 查看文件、证书或牌匾（复印件）。 |  |

附件3

自治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自评报告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| 自评得分 |  |
| 校长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在校生人数 |  | 专任教师人数 |  |
| 近三年来学校创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的工作总结，包括基本情况、措施成效、经验特色等（3500字左右）。 |
|   （学校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或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4

联系人回执表

 县（市、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